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鹭燕医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鹭燕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核查了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结余情况，以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万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73.25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5,643.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

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承诺原投资总额 11,000 万元，实际投入 11,008.8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节余募集资金 0.11 万元。

（二）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已完成建设。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8,000 万元，实际投入 5,750.00 万元（含应付未付款 193.0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1.88%，节余募集资金 2,257.00 万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推行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257.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该事项拟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相关说明

2016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目前公司尚在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剩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及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鹭燕医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欧煦 范茂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